**十、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其他类）**

填报单位：黄石市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QT-57000 |
| 职权名称 | 渔业船舶命名 |
| 子项名称 | 无 |
| 职权类型 | □行政备案 □行政服务 □行政征用 □√审核转报 □其他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依据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渔业船舶只能有一个船名，由登记机关按农业部的统一规定授予。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
| 需提交的材料 | 申请渔业船舶船名核定，申请人应当填写渔业船舶船名申请表，交验渔业船舶所有人或承租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提交下列材料：  1.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应当提交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2.养殖渔船应当提交渔业船舶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3.从境外租进的渔业船舶，应当提交农业部同意租赁的批准文件；  4.申请变更渔业船舶船名的，应当提供变更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收费 |
| 职权运行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勘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 |
| 责任事项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渔业船舶只能有一个船名，由登记机关按农业部的统一规定授予。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 市级 负责渔业船舶命名登记，建立档案。   2.县级 负责渔业船舶日常监督管理。  3.镇级 无  二、相关依据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渔业船舶只能有一个船名，由登记机关按农业部的统一规定授予。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渔政监督管理站 |
| 咨询方式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渔政监督管理站办公室：0714-6483582 |
| 监督投诉方式 | 地址：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电话：0714-6482862  邮编：435000 邮箱：xssnlj@163.com |
| 审核意见 |  |
| 备注 |  |

**渔业船舶命名流程图**

